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103.06.19 法律字第 10303506900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03 年 06 月 19 日

要旨：行政程序法第 2 條、行政法人法第 2 條規定參照，行政法人為依法律設立之公法人，具有單獨法定地位組織，如執行特定公共任務，涉及公權力行使，屬行政程序法所稱行政機關，所為公權力行使除法律另有規定外自應適用該法相關規定

主旨：有關貴部所詢行政法人是否為「行政程序法」第 2 條所稱行政機關一案，復如說明二、三，請查照參考。

說明：一、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03 年 5 月 30 日總處綜字第 10300348802 號函辦理。

二、按行政程序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所稱「行政機關」，係指代表國家、地方自治團體或其他行政主體表示意思，從事公共事務，具有單獨法定地位之組織；受託行使公權力之個人或團體，於委託範圍內，視為行政機關（第 2 條第 2 項、第 3 項參照）。因此，除本法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，應適用本法之機關，係採廣義說與實質說而不拘泥於機關之形式外觀，亦即不限於行政院暨其所屬各機關，其他具單獨法定地位，實質上行使行政權具行政作用之組織，於從事公共事務、行使公權力時，亦屬本法之行政機關（本部 102 年 4 月 3 日法律字第 10203502560 號函參照）。復依行政法人法第 2 條第 1、2 項規定：「本法所稱行政法人，指國家及地方自治團體以外，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，為執行特定公共事務，依法律設立之公法人。（第 1 項）前項特定公共事務須符合下列規定：一、具有專業需求或須強化成本效益及經營效能者。二、不適合由政府機關推動，亦不宜交由民間辦理者。三、所涉公權力行使程度較低者。（第 2 項）」故行政法人為依法律設立之公法人，其具有單獨法定地位之組織，如其所執行之特定公共任務，涉及公權力之行使，參酌上述說明，其屬本法所稱之行政機關，所為公權力之行使除法律另有規定外自應適用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（本部 95 年 2 月 9 日法律字第 0950000038 號函參照）。又行政法人法第 2 條立法理由：「行政法人執行公共事務，其性質上仍屬行使公權力之範疇，應適用行政程序法之規定」併請參考。

三、前開所述係就行政程序法之適用表示意見，至於其他領域所稱「政府機關（構）」之概念與範圍為何，非前開說明二之函釋客體，併此敘明。

正 本：國防部

副 本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本部資訊處（第 1 類）、本部法律事務司（4 份）